

夏邑县城区至车站镇区道路扩建工程
(K5+960-K19+102.694) 第2标段

施工监理合同

甲方:夏邑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:商丘市智能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: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

施工监理合同

甲方:夏邑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:商丘市智能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鉴于拟修建夏邑县城区至车站镇区道路扩建工程 (K5+960-K19+102.694) 质量、费用、进度三项目标的实现,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工程的监理业务,双方经过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名称

本合同工程是指夏邑县城区至车站镇区道路扩建工程 (K5+960-K19+102.694)。

二、 监理范围及服务期限

- 1、监理范围:施工图设计中所包含内容。
- 2、服务期限:同工程施工期(含缺陷责任期)。

三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检查乙方的各种记录和技术资料。
- 2、由于甲方引起的失误,甲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提供资料、信息,造成工程延期,应当由甲方承担责任,乙方对此不负责任。
- 3、由于甲方工作方面的延误,对监理工程师的报告、信函等要求批复的书面材料造成延期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向工地派驻监理人员，人员的素质和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需要。

2、施工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，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。

3、定期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，供甲方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。

4、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、设备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，有权拒绝使用。

5、对施工单位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。

6、检查施工办法，审验路段施工方案和工艺，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操作工艺。

7、审核竣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竣工的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，向甲方转报并提交相关报告。

8、按施工合同的规定，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任何已完工工程的数量和价值。

9、审查、签发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。

五、项目总监：刘风云

证书名称：监理工程师

证书编号：JGJ0721283

六、监理费用及支付

签约合同价：施工中标价的 1.49%（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）。

支付方式：按形象进度付款。

七、服务期限

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

八、合同签订

本合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：夏邑县交通运输局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370-6115677

账户名称：夏邑县交通运输局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夏邑县支行

账 号：249465272588

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

承包人：商丘市智能交通建设监理
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370-2562615

账户名称：商丘市智能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商丘分行睢阳支行

账 号：1716020609201006871

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